

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第十四條 禮廳出租之收費（算進不算出）每日每間新臺幣壹仟元整，其他鄉鎮申請使用者依亡者戶籍地認定，但曾設籍本鎮者，能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四十費用；申請使用禮廳每間需繳納場地清潔費新臺幣伍佰元整。<u>禮廳冷氣使用費每日每間為新臺幣參佰元整，不足一日以一日計。</u></p>	<p>第十四條 禮廳出租之收費（算進不算出）每日每間新臺幣壹仟元整，其他鄉鎮申請使用者依亡者戶籍地認定，但曾設籍本鎮者，能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四十費用；申請使用禮廳每間需繳納場地清潔費新臺幣伍佰元整。</p>	<p>因應禮廳裝設冷氣，故訂定冷氣使用費用之收費標準。</p>